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贾洪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俞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姓名	刘品

公司负责人贾洪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刘品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32,052,230.70	15,080,515,137.13	-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197,275,596.05	6,158,881,892.81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4.04	0.7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742,627.14		-34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		-351.8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25,827.88	8,725,827.88	-9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6	-9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3	-9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6	-9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14	减少1.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08	减少1.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14.99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8,685.00	子公司收到政府再生能源资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2,157.04	主要是子公司进行国债回购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349.54	主要是支付的客户补偿金
所得税影响额	-1,268,57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657.50	
合计	3,730,073.1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93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834,518,311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242,666	人民币普通股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3,833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6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72,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348,36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	15,656,6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7,218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5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率（%）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800,000.00	101,800,000.00	122,000,000.00	119.84	子公司办理国债回购业务
在建工程	7,355,743.04	3,529,807.90	3,825,935.14	108.39	子公司物业改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率（%）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39,016,587.18	582,443,318.60	-243,426,731.42	-41.79	结转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167,191,856.84	268,257,264.49	-101,065,407.65	-37.67	结转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31,339.30	52,321,381.21	-23,690,041.91	-45.28	商品房销售减少，税金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	12,818,777.42	19,213,730.94	-6,394,953.52	-33.28	营销管理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92,337.80	-315,502.21	607,840.01	不适用	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
投资收益	12,812,030.52	2,496,357.85	10,315,672.67	413.23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国债回购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3,132,050.31	1,047,184.49	2,084,865.82	199.09	子公司收到政府再生能源补助
营业外支出	1,309,899.86	874,808.48	435,091.38	49.74	支付客户补偿金
所得税费用	8,431,536.21	34,101,572.32	-25,670,036.11	-75.28	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率（%）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42,627.14	189,251,369.52	-649,993,996.66	-343.46	商品房销售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45,383.90	-45,855,266.22	-78,190,117.68	不适用	国债回购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2,311.84	-14,352,620.49	59,314,932.33	不适用	偿债支付的现金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标的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因诉讼事项引致费用支出，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由我公司负责用现金补齐”	否	是	关于青岛信达荣昌与青岛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尚未结案，涉及承诺尚在履行中。	依承诺履行。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本次拟注入资产中，如存在达到法定清算条件和符合税务机关可要求清算条件的开发项目，本次交易ST天桥拟购买资产所应负担的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由我公司予以弥补。”	否	是	承诺尚在履行中。	依承诺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第五十三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在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洪浩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1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十三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三）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贾洪浩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92,94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以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2192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64,137,187.90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17,474,197.16元，2011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747,419.72元，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79,863,965.34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11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91,455,626.52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同意1,092,8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28万元，不再另行支付差旅费。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担保）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解决公司部分资金需求，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可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余额及担保余额总计不超过2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且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及资金周转，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为上述借款和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借款利率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200,246,4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上述担保包括：

1.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担保；

2.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的担保；

3.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4.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5.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1,092,8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二十四个月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十八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关于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的议案有效期将于2012年4月12日到期。为保证公司能继续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同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24个月，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4年4月12日。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十三次（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年津贴的议案》，确定了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年津贴。公司第四十六次（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确定了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的薪酬。

对于公司专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董事），其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职务所领取的薪酬数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对于兼任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司员工，其作为公司员工所领取的薪酬数额，由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五、会议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秦桥、李建民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桥、李建民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1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计高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怡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3,483,930,013.05	3,482,567,651.39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86,360,362.39	2,555,702,852.64	1.20%
总股本（股）	1,218,236,445.00	1,218,236,44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3	2.098	1.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97,623,203.75	186,387,489.83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57,509.75	14,527,548.94	1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95,678.92	139,763,831.78	-5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64	0.1147	-5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0119	1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0119	1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57%	增加0.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58%	增加0.2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3,33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43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50,278.53	已确认的融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3,566,54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2	
合计	10,699,650.7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788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447,013,98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8,060,3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3,724,1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528,207	人民币普通股
薛建新	2,1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40,355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安	1,589,272	人民币普通股
彭建华	1,5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2009.35%，主要原因：本期支付的原煤采购款和房产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43.70%，主要原因：本期减少其他往来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93.33%，主要原因：本期减少委托理财款所致；

4、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35.31%，主要原因：本期增加南二环路南侧地块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40.06%，主要原因：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分配奖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佣金所致；

7、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60.08%，主要原因：本期增加房产项目销售费用所致；

8、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96.53%，主要原因：本期对一年以上分期收取的款项款按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计量所确认的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7.05%，主要原因：本期增加吴江南北快速干线项目的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38.73%，主要原因：本期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1.03%，主要原因：本期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12、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1.78%，主要原因：本期子公司增加净利润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9.58%，主要原因：本期增加对亭心小区、新城科技项目支出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333.84%，主要原因：本期增加南二环路南侧地块的支出和支付纺织后整理示范区土地使用权及厂房、配套设施收购款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96.16%，主要原因：本期无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9年12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了《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09-024）。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由于新城规划调整的原因，公司受托进行框架协议项下5,412.10亩土地的拆迁补偿、开发整理及新城“建设路”建设工作，并完成框架协议项下3,280亩土地的拆迁补偿和开发整理工作。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框架协议项下5,412.10亩土地的拆迁和开发整理。

目前，新城“建设路”尚在建设中。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丝绸集团于2011年5月受让公司持有的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65%股权，同时出具承诺函：“此次受让事宜完成后，待市场交易所业务培育发展成熟时，如贵司有意购买该些股权，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本公司将无条件向贵司出售本次受让的市场交易所65%股权。关于今后重新出让的其他细节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继续延续的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高雄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1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登载于2012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

2、关于公司参与吴江东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服务功能，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参与吴江东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名，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设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以共同组建合伙制企业的形式加入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概况：

1、主发起人：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经省政府核准、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于2008年5月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整合“国发创新资本”和“国嘉创投基金”资产设立的，目前公司旗下有20支“国发”系创投基金，包括3支受托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对外投资能力超过41亿元人民币，已投资60余家企业，投资总额近30亿元，所投资企业已有15家企业实现IPO。

2、基金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制。存续期：7+2年。

4、经营范围：

（1）创业投资业务。

（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5、管理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

6、管理人：由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管理费用：每年按基金实收资本的2%，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形式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8、收益分成：根据行业惯例，基金管理人提取项目净收益的20%作为业绩奖励。

9、募集比例：除主发起人出资外，其余通过社会募集，募集比例为50%左右（金额约2.5亿元人民币）。

10、出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位制。

11、投资地域：吴江为主，同时可对外地股改前的优质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12、募集组织形式：募集的社会资金以成立合伙制的形式加入本投资基金。

由于本公司董事罗玉坤先生在投资基金的主发起人之一——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且将在投资基金担任重要职务，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玉坤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参与吴江东方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公告另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跟进相关事宜，待相关协议签署时发布对外投资公告，详细披露该项投资的相关资料。

因本次投资行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吴江东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16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4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陈国琴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监事王宁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兴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出截止2012年第一季度末的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状况；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白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魏玲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胡良彬

公司负责人白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玲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良彬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04,592,361.88	8,230,981,671.41	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570,700,044.34	4,500,433,576.45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1	8.58	1.5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3,182.07		-9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93.0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355,394.37	104,355,394.37	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3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2.29	减少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49	减少2.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6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63,358.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99,580.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793.41
所得税影响额	-7,414,484.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9,642.10
合计	36,554,018.1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489,744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6,314,4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2,477,6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86,3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154,3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9,80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381,52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515,4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2,34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35.81%，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省医药工业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导致的应收款项增加。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31.64%，主要系全资子公司由于筹建期工程量的加大，需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下降72.10%，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赛金药业股票60万股所致。

（4）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37.5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及结构的调整，需增加相应的铺底流动资金借款

（5）应交税费比期初增长71.45%，主要系购买设备等进项增值税增加。

（6）应付利息比期初增长47.34%，主要系计提的公司债利息。

（7）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下降63.60%，主要系公司出售赛金药业股份所得收益而冲减相应的所得税负债。

（8）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170.58%，主要系本期应销售规模扩大而导致应计提的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9）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77806.59%，主要系母公司本期销售赛金药业股票而增加的投资收益。

（10）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97.65%，主要系本期公司承担的政府研发项目到期验收而相应结转的补贴收入增加。

（11）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105.5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的利润增加而导致毛利少数股东损益的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2月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发布了《关于2011年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的通知》（环办［2011］142号），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15家企业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公司就涉及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整改。2012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限期治理决定书》，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事项，抓紧落实整治措施，尽快完成整改任务，争取早日全面完成此次环保整改、验收工作。（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1月5日、2012年3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本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骅
2012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2-15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在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一季报全文及正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一季报正文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富阳市春城国际度假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富阳市春城国际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城度假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于2011年10月份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其全部股权，春城度假村已于2011年10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进一步改善员工学习培训环境，同时提升外部人员接待能力，有效降低接待成本，树立海正药业国际化、现代化制药企业的良好形象，海正杭州公司对春城度假村增资2,400万元，其中2,320万元用于购买原碧湖山庄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80万元用于补充春城度假村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春城度假村将为海正药业自身需求服务，建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接待与会议中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城度假村注册资本增加至2,900万元，本次新增相关资产的权证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为保证本次增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海正杭州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办理增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出资手续及协助春城度假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2-1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总裁郑成武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谦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3,484,947,384.02	3,350,601,399.54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97,282,704.68	1,595,881,540.22	0.09%
总股本（股）	297,032,414.00	297,032,41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8	5.37	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72,081,242.05	637,702,676.29	2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4,817.42	5,070,347.63	-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00,791.19	15,201,164.56	2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5	0.051	2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30%	减少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0%	减少0.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7,11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82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68.29
所得税影响额	-105,245.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41
合计	8,985,324.0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9,944,399	人民币普通股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49,643	人民币普通股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06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91,316	人民币普通股
吴强	1,701,284	人民币普通股
杨玉娟	1,619,599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吉士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丽华	1,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薛德培	1,204,029	人民币普通股
赖薇	1,1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期间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预付款项比上年年末增长原因，主要是受贸易业务结算期影响。

应付票据比上年年末增长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开出的承兑汇票导致的增加。

预收款项比上年年末减少原因，主要是受贸易业务结算期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业务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原因，主要是受美国子公司投入运营导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原因，主要是受利率水平及资金供应面紧张影响导致利息支出及融资费用增加。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原因，主要是期间费用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原因，主要是鹰潭地区所属公司土地收储带来增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原因，主要是项目建设投入同比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原因，主要是受融资业务保证金增加的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鹰潭市人民政府加快鹰西片区改造工作，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洗涤剂分公司与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在鹰潭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将位于鹰潭市林荫西路14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其他所有建筑物、构建物及附着物等以总计人民币23,981,770.45元交由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报告期该交易事项实现归属母公司收益为827万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股改承诺履行完毕。	股改承诺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承诺：在2008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承诺：在公司2009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诚志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诚志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承诺：在公司2009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中，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愿锁定安排如下：8,849,643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4,500,000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4,500,000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中，股票未发生交易或转让。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2年4月27日